

证券代码：430638

证券简称：景格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健全和规范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相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具体原因。

##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

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内容；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不

受此条款限制。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

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监事会主席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十条 监事的出席

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监事委托和受托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 (二)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

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尽职守。连续两次（含两次）未尽职守的监事，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更换。

####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会议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监事需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其他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十九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